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总股本 272,216,295 股扣除经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270,500 股后的股本 267,945,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378,102.83 元；

由于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267,945,795 股变更为现在的 275,090,79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需按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090,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409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068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4090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桂林路406号2号楼11楼

咨询联系人：陆廷洁、余美伊

咨询电话：021-23521259

传真电话：021-23521380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